

苏财预〔2023〕63号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的通知》  
(财预〔2023〕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 —

(此页无正文)

财预〔2023〕83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现予印发，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略）
2.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3.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2:

##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在保持现有科目体系框架不作大变动的前提下，对现行科目进行局部调整完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 一、根据机构设置修订相关科目

1.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银行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52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金融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并修改说明，相应修改其项下相关目级科目名称和说明；将“银行保险罚没收入”（103050113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金融监管罚没收入”，并修改说明。

2. 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增设“社会工作事务”（20139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国共产党社会工作部门的支出。

3. 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增设“信访事务”（20140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信访事务的支出；相应删除“信访事务”（2010308 项）科目，相关支出转列“信访业务”（2014004 项）科目。

4. 增设“中医药事务”（21017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相应删除“中医药”（210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上述相应科目。增设“疾病预防控制事务”（21018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疾病

预防控制管理方面的支出。原“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涉及中医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的支出分别转列“21017 中医药事务”、“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中相应科目，相应修改“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 款）科目的说明。

##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因相关政策到期，将“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科目的说明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删除“小微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9 目）、“小微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40 目）、“其他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41 目）、“其他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42 目）科目；删除“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100296 项）、“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100297 项）、“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100298 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2300296 项）、“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2300297 项）、“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2300298 项）科目。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2082401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反映地方政府给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支出。

3. 因相关政策到期，删除“公路还贷专项”（2140111 项）科目。

4. 增设“天然气储备”（2220306项）科目，反映用于天然气储备方面的支出，原列“2220399其他能源储备支出”科目中天然气储备方面的支出转列本科目。

5. 增设“病残津贴支出”（2090104项）科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费。

### 三、配合预算管理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修改“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税”（101010125目）、“核电站增值税退税”（101010127目）、“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101010129目）科目的说明。

2. 将“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1120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相应修改说明。

3. 修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030218项）科目的说明。

4. 增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103041802目）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收入。

5. 删除“考试考务费”（103045203目）科目。

6. 增设“烟草罚没收入”（103050133目）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相关收入由“103050199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转列本科目。

7. 将“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103070101目）科目名称修改为“海域使用金收入”，说明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规定征收的海域使用金收入”；相应删除“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103070102目）科目，相关收入转列“海域使用金收入”（103070101目）科目。

8. 将“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103070801目）科目名称修改为“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说明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规定征收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相应删除“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103070802目）科目，相关收入转列“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103070801目）科目。

9. 修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的说明。

10. 修改“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1021款）、“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1102102项）、“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1102103项）、“其他转移性收入”（1102199项）、“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3021款）、“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2302102项）、“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2302103项）、“其他转移性支出”（2302199项）、“区域间转移性支出”（51307款）科目的说明，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政府间转移性收支。

11. 修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款）科目的说明。

12. 修改“科技重大项目”（20609款）科目的说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的目标导向基础研究支出转列

“20602 基础研究”科目。

13. 修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项）科目的说明，明确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列入本科目。

14. 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2080808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褒扬纪念”，并修改说明，原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中褒扬纪念相关支出转列本科目。

15. 在“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款）科目下，增设“信息化建设”（2082806项）科目，用以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修改“军供保障”（2082805项）科目的说明。

16.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并修改说明；修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项）科目的说明。

17. 将“天然林保护”（21105款）科目名称修改为“森林保护修复”，并修改说明；将“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2110599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并修改说明。

18. 修改“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项）和“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项）科目的说明，原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的耕地地力保护支出转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将“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将“农田建设”（2130153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耕地建设与利用”，并修改说明，原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的耕地质量保护支

出转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

19. 将“农村道路建设”（2130142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乡村道路建设”，并修改说明，原列“农村道路建设”科目的农村公路相关支出转列“2140104 公路建设”科目。

20. 在“林业和草原”（21302 款）科目下，增设“退耕还林还草”（2130238 项）科目；相应删除“退耕还林还草”（211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科目。

21. 修改“公路建设”（2140104 项）科目的说明；将“港口设施”（2140122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水运建设”，并修改说明。删除“车辆购置税支出”（214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分别转列“2140104 公路建设”、“2140122 水运建设”和“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

22. 增设“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231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232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101 项）科目、“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201 项）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01 项）科目、“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2290901 项）科目、“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2310501 项）科目。

23. 增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72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应删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0822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科目。

24. 增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21373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应删除“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20823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5. 增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374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应删除“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829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6. 根据第23-25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科目下已无款级、项级科目，相应删除该类级科目。

27. 修改“会议费”（50202款）和“会议费”（30215款）科目的说明。

28. 将“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类）科目的名称修改为“机关资本性支出”；将“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类）科目的名称修改为“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9. 将“资本性支出（一）”（50601款）科目的名称修改为“资本性支出”；将“资本性支出（二）”（50602款）科目的名称修改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 将“资本金注入（一）”（50803款）科目的名称修改为“资本金注入”，并修改说明；将“资本金注入（二）”

(50804款)科目名称修改为“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并修改说明。

31. 修改“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50899款)科目的说明,该科目对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他对企业补助”(31199款)和“其他资本性补助”(31206款)科目。

32. 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99款)科目的名称修改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将“资本金注入”(31101款)科目名称修改为“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并修改说明。修改“资本金注入”(31201款)科目的说明。

34. 增设“其他资本性补助”(31206款)科目,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资本性补助支出,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和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5. 修改“其他对企业补助”(31299款)科目的说明。

附件3—表1: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目			
101	01	01	国内增值税	修改说明	101	01	01	国内增值税	反映税务部门征收的国内增值税和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税务部门审批退库的国内增值税。
101	01	01	25 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税	修改说明	101	01	01	25 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批退库的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
101	01	01	27 核电站增值税退税	修改说明	101	01	01	27 核电站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批退库的核电站增值税。
101	01	01	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修改说明	101	01	01	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或税务部门审批退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
101	01	01	36 增值税留抵退税	修改说明	101	01	01	36 增值税留抵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
101	01	01	39 小微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删除					
101	01	01	40 小微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删除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目	类	项			目		
101	01	01	41	其他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删除						
101	01	01	42	其他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删除						
101	11	20		印花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11	20	印花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印花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增设	103	04	18	0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收入。
103	04	52		银行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4	52		金融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04	52	01	机构监管费	修改说明	103	04	52	01	机构监管费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收入。
103	04	52	02	业务监管费	修改说明	103	04	52	02	业务监管费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收取的业务监管费收入。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目					
103	04	52	03	考试考务费	删除						
103	04	52	50	其他缴入国库的银行保险 行政事业性收费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03	04	52	50	其他缴入国库的金融监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缴 入国库的金融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05	01	13	银行保险罚没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03	05	01	13	金融监管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金融监管总 局及其派出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
					增设	103	05	01	33	烟草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烟草专卖部 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103	07	01	01	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03	07	01	01	海域使用金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规定征收 的海域使用金收入。
103	07	01	02	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	删除						
103	07	08	01	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 入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03	07	08	01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规定征收 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103	07	08	02	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 入	删除						
103	07	14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7	14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反映按规定征收的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相关收 入。
110	02	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收入	删除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项	目		
110	02	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删除					
110	02	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删除					
110	21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修改说明	110	21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收入。
110	21	02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修改说明	110	21	02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110	21	03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修改说明	110	21	03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110	21	99	其他转移性收入	修改说明	110	21	99	其他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其他转移性收入。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201	03	08	信访事务	删除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修改说明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反映中国共产党社会工作部门的支出。
				增设	201	39 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增设	201	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增设	201	39 03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增设	201	39 04	专项业务	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增设	201	39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增设	201	39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01	40	信访事务	反映信访事务的支出。	
			增设	201	40	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增设	201	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增设	201	40	03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增设	201	40	04	信访业务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1	40	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修改说明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不包括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支出。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修改说明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08	08	褒扬纪念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24 01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24 01	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反映地方政府给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支出。	
208 28 05	军供保障	修改说明	208 28 05	军供保障	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8 28 06	信息化建设	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修改说明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反映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修改说明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10 06	中医药	删除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删除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删除				
		增设	210 17	中医药事务	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0 17 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增设	210 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类	科目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增设	210 17 03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增设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增设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反映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0 18 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增设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增设	210 18 03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增设	210 18 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方面的支出。	
211 05	天然林保护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反映用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11	06		退耕还林还草	删除					
211	06	02	退耕现金	删除					
211	06	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删除					
211	06	04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删除					
211	06	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删除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删除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修改说明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修改说明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13	01	42	农村道路建设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1	42	乡村道路建设	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13 01	53	农田建设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214 01	04	公路建设		修改说明	214 01	04	公路建设	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14 01	11	公路还贷专项		删除				
214 01	22	港口设施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4 01	22	水运建设	反映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支持系统能力建设支出。
214 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删除				
214 06	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删除				
214 06	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删除				
214 06	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删除				
214 06	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删除				
				增设	222 03	06	天然气储备	反映用于天然气储备方面的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30 02	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删除			
230 02	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删除			
230 02	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删除			
230 21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修改说明	230 21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 21	02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修改说明	230 21	02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230 21	03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修改说明	230 21	03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230 21	99	其他转移性支出			修改说明	230 21	99	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其他转移性支出。
				增设	231 01	01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国内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2 01	01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国内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3 01	01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增设	233	02	01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增设	233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删除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删除				
208	22	01	移民补助	删除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删除				
208	22	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删除				
208	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删除				
208	23	01	移民补助	删除				
208	23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删除				
208	23	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删除				
208	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删除				
208	29	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删除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类	科目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项	
208	29	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删除			
			增设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增设	213	72	01 移民补助
			增设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增设	213	72	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增设	213	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增设	213	73	01 移民补助
			增设	213	73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增设	213	73	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说明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增设	213	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增设	213	74	01	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增设	213	74	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增设	229	09	01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增设	231	05	01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09	01	04	病残津贴支出 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费。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对应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说明	科目名称
				类	款		
502	02	会议费	修改说明	502	02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邮电费、电视费、复印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对应关系不变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修改科目名称	503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对应关系不变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修改科目名称	504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对应关系不变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修改科目名称	506	01	反映对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对应关系不变
506	02	资本性支出（二）	修改科目名称	506	02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委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对应关系不变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对应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508 03	资本金注入（一）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508 03	资本金注入	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实收资本和股本）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以及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			对应关系不变
508 04	资本金注入（二）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508 04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实收资本和股本）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应关系不变
508 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修改说明	508 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反映对其他企业的其他资本性补助支出。	311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修改科目名称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安置条件的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312 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对应关系不变
513 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修改说明	513 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对应关系不变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3年)			修订后(2024年)			
科目代码 类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302 15	会议费	修改说明	302	15	会议费	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311 01	资本金注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311	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实收资本和股本)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 01	资本金注入	修改说明	312	01	资本金注入	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实收资本和股本)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增设	312	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其他企业的其他资本性补助支出,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和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修改说明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反映上述科目以外对其他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